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24339號

債　權　人　鎧鉉不銹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素蘭

債　務　人　聯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朝陽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佰柒拾參萬捌仟伍佰肆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按年息百分之六計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

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支票號碼
656,684元	民國108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0000000
349,687元	民國108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0000000
514,406元	民國108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0000000
421,804元	民國108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0000000
349,428元	民國108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0000000
14,259元	民國108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0000000
45,451元	民國108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0000000

（續上頁）

355,532元	民國108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0000000
29,295元	民國108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0000000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